

证券代码：836829

证券简称：瑞森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志军
- 会议列席人员：5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 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期限即将到期，经研究，提名新一届即第

四届董事会成员名单如下：

提名陆志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

提名王根贤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

提名陆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

提名黄志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

提名曹永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7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24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3日